

#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95.06.14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.10.03 九十五學年度理學院第二次教評會核備  
103.02.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3.14 一〇二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教評會核備  
107.06.13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9.20 107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階段審查：

### A. 教學 (佔 20%)

- 一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**一學期加 5 分**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系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
- 二、升等時職級五年內**每學期**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- 三、特殊事蹟：
  - (一) 傑出及教學**績優獎**：以下最多計二次，**同一年度獲下列獎項，僅得擇優計算一次。**
    1.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
    2. 本校教學績優獎加 5 分
    3. 系或院教學**績優獎**加 2 分
  - (二) 通識課程：教師升等時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（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），每開一門計 3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 3 分，最多 15 分。
  - (三) 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教師升等時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。
  - (四) 基礎必修課程：教師升等時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**以及研究所四大力學課程**（含支援外系之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。
  - (五)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、開放式課程錄影：  
教師升等時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，多人合製一門（科）合計給 5 分；升等教師每全程錄影一門課程加計 3 分。
  - (六) 教學優良課程：教師升等時於現職職級每獲一門教學優良課程加計 **2** 分。
  - (七) 教學當量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 者，每學期加計 3 分。
  - (八)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，每件 2 分。

四、**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數最高 90 分。**

**五、系所教評會評定成績可加減 10 分。**

### B. 服務 (佔 10%)

- 一、**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：一學期 3 分，最高分為 20 分。**
- 二、**優良導師：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，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，系優良導師獎加 3 分，同一年度只能採計一次。**
- 三、**行政服務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— 最多加 20 分**

一級主管每學期加8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6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  
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
**四、參與系務會議：升等前出席率每滿2%加一分，最高分為30分。經教評會同意之休假及出國研究等期間之系務會議得不計在內。**

**五、支援系上/校務活動：如科學營、雄中科學班、監試委員、試務委員、學術刊物編輯、學術活動舉辦、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。一次一項5分，最高分為50分。**

**六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90分。**

**七、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得加減至多10分。**

## 第二階段審查：

### A. 研究 (佔 70%)

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																				
<b>A1.外審研究部份：75%</b>		<b>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</b>																		
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傑出(前 10%)	2																			
優(前 11%-20%)	1.5																			
良(前 21%-30%)	1																			
普通(前 31%-50%)	0.5																			
欠佳(後 49%)	0																			
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 和	6.5 點	100 分 x 0.75 = 7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6 點	95 分 x 0.75 = 71.2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5.5 點	90 分 x 0.75 = 67.5 分																		
2.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 位審查人極力推薦 時，系教評會得參考 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 加 0.5 點	5 點	85 分 x 0.75 = 63.7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4.5 點	80 分 x 0.75 = 60 分																		
	4 點	75 分 x 0.75 = 56.2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3.5 點	70 分 x 0.75 = 52.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3 點	65 分 x 0.75 = 48.7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2.5 點	60 分 x 0.75 = 4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2 點	55 分 x 0.75 = 41.2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1.5 點	50 分 x 0.75 = 37.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1 點	45 分 x 0.75 = 33.75 分																		
	0.5 點	40 分 x 0.75 = 30 分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<b>Aa</b>：有外審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： (不含教學改進計畫及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)</td> </tr> <tr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>每年每件 1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六個月以下</td> <td>每年每件 0.5 分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<b>Ab</b>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</td> </tr> <tr> <td>特約研究計畫</td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12 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6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專題研究計畫</td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3 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1.5 分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<b>Ac</b>：曾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4 分；曾獲國科會/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。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<b>Ad</b>：其他學術成就 (由系教評會審議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以上四項(Aa+Ab+Ac+Ad)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		<b>Aa</b> ：有外審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： (不含教學改進計畫及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)	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六個月以下	每年每件 0.5 分	<b>Ab</b> 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		特約研究計畫	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12 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6 分	專題研究計畫	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3 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1.5 分	<b>Ac</b> ：曾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4 分；曾獲國科會/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。		<b>Ad</b> ：其他學術成就 (由系教評會審議)		以上四項(Aa+Ab+Ac+Ad)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	
<b>Aa</b> ：有外審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： (不含教學改進計畫及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)																				
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																		
六個月以下	每年每件 0.5 分																			
<b>Ab</b> 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																				
特約研究計畫	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12 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6 分																			
專題研究計畫	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3 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1.5 分																			
<b>Ac</b> ：曾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4 分；曾獲國科會/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<b>Ad</b> ：其他學術成就 (由系教評會審議)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四項(Aa+Ab+Ac+Ad)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= (A1 + A2) x 0.7																				

B. 第一階段教學服務之成績及第二階段研究績效之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(含)以上通過升等

C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